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审核报告

亨安专审字（2024）第 010008 号



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GUANGDONG HENG'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粤24G0RTMJUX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亨安专审字(2024)第 010008 号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29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2,857,166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65,600,116.64 元，扣除含增值税发行费用 7,022,609.13 元（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 6,632,023.3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58,577,507.51 元（扣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 158,968,093.30 元）。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全部到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363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内。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人民币 136,842,613.80 元（2021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6,084,235.14 元，2022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8,760,309.41 元，2023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998,069.25 元），其中：京美电子智能终端生产线智能化项目投入 51,943,233.00 元，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投入 6,585,600.38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78,313,780.42 元。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998,069.25 元，募投项目结项后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9,564,800.00 元，因诉讼案件被强制扣划 3,450,767.03 元，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6,299.33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708,230.18 元。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和节余情况

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3 年 1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3 年 2 月 20 日，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 1,956.48 万元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国美通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1年6月21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五角场支行、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东吴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东吴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2021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就募投项目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兴京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京美电子”），实施地点由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变更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并同意公司根据项目变更情况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京美电子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下称“中行秀洲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国美通讯、中行秀洲支行、保荐机构东吴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秀洲支行	403979990291	81,532,701.82	708,112.12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五角场支行	216450100100130078	159,600,116.64	118.06	活期
合计			708,230.1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相关产品。

（五）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2月20日，公司根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等材料，将节余募集资金1,956.48万元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年度，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部分募集资金被冻结、扣划的情况。具体明细如下：

1、2023年5月17日，京美电子因与上海航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京美电子收到《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京美电子的银行存款57.57万元，保全期限为一年。

2、2023年11月29日，京美电子因与杭州适普电子有限公司的货款纠纷，法院对公司涉诉案件实施财产保全措施，保全金额为13.08万元。

3、2023年12月25日，京美电子因与上海捷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服务外包协议纠纷，法院对公司涉诉案件实施财产保全措施，保全金额为145.00万元。

4、因2022年9月22日，江西兴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江西兴泰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江西兴泰”）与京美电子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自愿达成调解，并收到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京美电子按照《民事调解书》约定的日期及金额向江西兴泰支付了剩余货款人民币1,381.55万元，因未按期支付库存成品货款人民币340.56万元，江西兴泰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京美电子支付货款340.56万元、逾期贷款利息0.86万元（暂计算至2023年4月25日）及相应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以及执行费3.65万元。2023年7月14日，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强制划转中行秀洲专户资金345.08万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因以上涉诉案件，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圈存总金额215.65万元，实际冻结金额70.81万元，司法扣划345.08万元。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560.0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9.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684.2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京美电子智能终端生产线智能化项目	否	6,776.43	6,776.43	6,776.43	44.16	-1,582.11	76.65%	2022-12-31	-4,180.14	否	否
国美通讯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否	1,367.71	1,367.71	1,367.71	155.65	-709.15	48.15%	2022-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否	8,415.87	8,415.87	8,415.87		-584.49	93.0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6,560.01	16,560.01	16,560.01	199.81	-2,875.7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70.82 万元, 主要为公司募投项目完成结项后, 已签订合同待支付的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编号: S0652021029325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W5LMK0P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额 伍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年03月03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朝辉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599号第十一层1116单元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 01月 2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吴朝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599号第
十一层1116单元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4010303
批准执业文号: 粤财德函〔2021〕1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1年4月7日

证书序号: 0016057

说明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广州市财政局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文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南沙自贸区分部)
CMA
转出协会盖章
2021年9月7日

文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CMA
转入协会盖章
2021年9月7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10101000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1年9月20日

吴朝辉(440101010001), 已通过广东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
年任职资格审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268号。

吴朝辉(440101010001),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
年任职资格审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8〕87号。

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文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南沙自贸区分部)
CMA
转出协会盖章
2021年9月7日

文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CMA
转入协会盖章
2021年9月7日

姓名: 吴朝辉
Full name: 吴朝辉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6-10-14
Date of birth: 1986-10-14

工作单位: 广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广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40828198610144816
Identity card No. 340828198610144816

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文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南沙自贸区分部)
CMA
转出协会盖章
2021年9月17日

文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CMA
转入协会盖章
2021年9月17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01098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1年9月19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文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南沙自贸区分部)
CMA
转出协会盖章
2021年9月17日

文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CMA
转入协会盖章
2021年9月17日

姓名: 吴朝辉
Full name: 吴朝辉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6-10-14
Date of birth: 1986-10-14

工作单位: 广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广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40828198610144816
Identity card No. 340828198610144816

13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